**项目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天府新区）**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4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30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2

## 第九章 评审方法…………………………………………………………52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三）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四）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3264485.10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09月22日至2021年09月27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A座2501号）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08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A座250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正街53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1632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A座2501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07387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有效的报名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3264485.10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1.22元/吨•公里【运往简阳处置场，含应急处置运往龙泉处置场（1.22元/吨•公里）或新津处置场（1.22元/吨•公里）】，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响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07387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07387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7607387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联 系 人：曾先生联系电话：：028-87607387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A座2501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提问截止时间 | 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
| 17 |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文档1份 |
| 19 | 开标程序 |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由磋商小组开启。 |
| 20 | 磋商轮次 | 本次采购原则上进行1轮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 21 | 企业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名单详见链接：（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tail.action?id=110091&tn=6）；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单位支付。以成交金额（按1年总合同金额计取）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下浮20%计取。 |
| 22 | 备注 | 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8.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8.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8.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8.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8.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单独提供相关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相关法人证明，递交文件时检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23.3.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3.3.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3.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23.3.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23.3.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响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详见合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3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7.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7.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37.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7.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7.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与文件递交的供应商代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以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以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司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

**1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文件递交的供应商代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基本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由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运至简阳环保发电厂，运距162公里。应急处置场：①龙泉万兴环保发电厂，运距为92公里；②新津邓双环保发电厂，运距为118公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2元/吨·公里，【运往简阳处置场，含应急处置运往龙泉处置场（1.22元/吨·公里）或新津处置场（1.22元/吨·公里）】，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资金来源为预算资金。

1.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 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2.1服务内容：

2.1.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街道统筹安排，每日及时完成兴隆街道范围内及新增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1.2协助甲方及相关村（社区）收取相关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2服务范围：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

三、服务要求

（一）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标准

1.垃圾收集清运

1.1作业时间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原则上在05: 30-23: 00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 30-9:00，17:30-19:00)。 确需其它时段作业的，应避免扰民。

1.2作业频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 单位、营业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中、晚各1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循环收运，原则上每日不少于2次；农村区域原则上每日不少于1次。

1.3作业方式

1.3.1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末端处置)为主，二级转运为辅(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的方式；部分离末端处置场(厂)较近的区(市)县，应采用直运为主、一级转运为辅的方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落地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1.3.2本市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3.3生活垃圾分为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1.4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

1.4.1垃圾袋装化区域实行不落地式收集管理。沿街商家店铺每日收运三次，居民院落和单位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收运时间: 05:00；第二次收运时间: 14:00；第三次收运时间:夏季21 : 00；冬季19: 00(具体收运时间由行业主管部门适时调整),每车装车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杜绝垃圾散暴，拾荒及沿街堆放现象，保持环境清洁干净；转运完毕后，要及时对现场进行清扫、冲洗和药物消酒；垃圾清运人员不得将袋装垃圾开包、拾捡袋内可回收垃圾，造成空气污染和二次污染。

1.4.2垃圾桶装化区域：垃圾桶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收运07:30前完成，第二次收运14:00完成，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次数。收运过程中无散装垃圾及垃圾落地、撒漏现象；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保证垃圾桶（点）周围环境清洁；垃圾桶维护保养完好率达90%。

1.4.3垃圾收集应定人、定车、定时、定线路逐个收集点进行，确保无爆桶、无遗漏。

1.4.4收集人员按规定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工作帽。收集时做到文明操作，减少噪声，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撒落、积存和污水，做到车走桶点净。

1.4.5垃圾桶和桶点应每日清洗、清扫至少一次，并按季节消杀。做到桶点无暴露垃圾、无积压、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垃圾桶无非法书写（张贴）的“牛皮癣”。

1.4.6垃圾运输车必须随车带人、带工具，及时清理装车散落的垃圾，每个点位收集后，务必将垃圾桶摆放整齐，统一将正面（印有垃圾分类标识的一面）朝外，保持垃圾池周边及桶身整洁。一经发现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及时向属地村（社区）相关管理人员上报。

1.4.7垃圾运输实行错峰作业。每日7:30时至9:00时、17:30时至19:00时，建成区尽量避免垃圾转运作业（机动车）。

（二）垃圾转运车辆管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或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2.转运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

3.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4.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等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储备足量备件和易损件，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三）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出现爆桶或爆满现象。

2.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确保车走地干净、桶整齐摆放。

（四）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环卫作业服装、安全背心（帽）上岗，做到着装统一、规范。

（五）其他要求

5.1本年度无论新增或减少清运点位，都必须按质按量完成清运工作。

5.2如遇特殊情况（如：迎检、参观、考察等），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5.3各环卫作业车辆须按甲方及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将清运垃圾送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乱倾倒。

★（六）人员工资要求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文件要求，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按成都市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130%确定。（需提供承诺函）

★（七）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必须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提高环卫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四、清运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天成管规建城发〔2014〕192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的通知（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城发〔2019〕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如文件内容有冲突，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五、服装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爱环卫工人健康安全推动环卫工人工作服装提档升级的通知》（成城函﹝2021﹞6号）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定制相关人员作业服装。（需提供承诺函）

六、机具配置（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 | **数量** | **每天作业频次** | **备注** |
| 1 | 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车（压缩车）核定载重量≥9000 ㎏ | 2辆 | ≥2 |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作业频次，确保日产日清。 |
| 2 | 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车（压缩车）核定载重量≥5000 ㎏ | 1辆 | ≥2 |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作业频次，确保日产日清。 |
| 3 | 预备车辆 | 小型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车（轻型自卸货车） | 2辆 | ≥1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根据采购人要求决定投入使用的时间。 |
| 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车（机动车或三轮车） | 1辆 | ≥1 |
|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机动车或三轮车） | 1辆 | ≥1 |

注：

1. 若车辆为自有产权车辆，请提供车辆照片、有效期内行驶证、登记证书、购车发票复印件，机动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保单，三轮车需提供购置发票。
2. 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请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有效期内行驶证、登记证书、租车发票复印件，机动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保单，三轮车提供租赁发票复印件。

七、人员配置（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岗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2 | 场地管理人员 | 1人 |  |
| 3 | 驾驶人员 | 8人 | 每台压缩车和预备车辆各配 1 名驾驶人员（压缩车驾驶员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B证；预备车辆驾驶员须持有相应驾驶执照），另配1名压缩车备用驾驶员（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B证），合计8名驾驶员。 |
| 4 | 辅助工 | 6人 | 每台压缩车按2名辅工配置 |
| 合计 | 16人 |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天府新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根据天府新区统一安排部署，依法依规调整/终止当前清运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每月实际清运数量（吨）x 中标单价（元/公里·吨）-考核扣减金额；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拨款程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将环卫安全生产作业作为环卫工作的重点。投标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采购人随时对环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采购人将投标人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纳入信用体系监管。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考核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情况纳入城市管理信用评价监管系统，进行累计记分管理。

3.投标人必须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作为环卫作业的必要工作。要建立完善分类运输体系，配足配强分类运输车辆，喷涂统一的运输车辆标识，防止“前分后混”，并确保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转运生活垃圾，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拋冒滴漏”。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于垃圾分类有新的相关行业政策要求，以行业最新要求执行。

 4.投标人必须落实新设施、新设备、新技术的要求。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同时，环卫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适时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5、环卫作业要执行智慧环卫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企业需按适时标准要求，及时录入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信息，实现环卫作业监管“一平台、一张网、一条链”。

十、其他要求

如果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出现新的作业标准或考核标准相关文件，须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十一、清运作业服务质量检查和考核

供应商清运作业服务质量的检查和考核由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办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应当支付供应商环卫作业服务实际应得经费的依据。具体检查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参照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天成管规建城发〔2014〕192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的通知（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城发〔2019〕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内容有冲突，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兴隆街道生活垃圾清运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1。

注：带★号的条例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电话）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会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详见报价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90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吨•公里）** | **备注** |
| **1** | 运往简阳处置场 |  |  |
| **2** | 运往龙泉处置场 |  |
| **3** | 运往新津处置场 |  |
| **4** |  |  |
| **5**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元/吨•公里****（小写）： 元/吨•公里**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组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包干价格。包括人工费、耗材、国内税费、水电、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服务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运往简阳处置场， 元/吨•公里；运往龙泉处置，

 元/吨•公里；运往新津处置场： 元/吨•公里。

（大写）：运往简阳处置场， 元/吨•公里；运往龙泉处置，

 元/吨•公里；运往新津处置场： 元/吨•公里。

其他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最终报价函不予装订入标书，开标时经磋商后现场递交。

 2.此页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 第九 章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5% | 15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2.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3.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实施方案38% | 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6 分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概况分析及现场描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范围、②作业项目、③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解决方案、④综合投标人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进行详细分析，描述完整，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 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机构设 置及职 责分工 及管理制度 4分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考核、②安全考核、③质量考核、④巡查管理）完善、合理、易实施且实施效果好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方案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
| 作业方案 10分 | 10分 | ①作业方案详细、作业流程合理；②符合作业规范；③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④重要部份的分析理解准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⑤作业机械与人员分配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①质量保证方案与②措施控制方案明确详尽、措施周密、③重要环节控制方案详尽、保障充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 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措施7 分 | 7分 | 安全文明措施：①岗前培训，②安全教育，③安全着装，④安全措施，⑤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 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方案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投标人 2019 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相关安全事故（人员死亡）的，得 2 分。（根据市公安交管局提供的统计表为准）。 |
| 应急措施 5 分 | 5分 | 投标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突发事件、②突击整治、③迎接检查、④防汛抢险、⑤防震减灾等应急措施。方案明确详尽、措施周密、重要环节应急方案详尽、保障充分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 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方案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
| 4 | 人员配置方案15% | 15分 | 1、①配置环卫作业人员工作协调合理，②环卫作业时间符合作业标准，③劳动时间合理，④人员培训计划完善，⑤人员福利待遇切实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分， 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2、配备人员中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证书的加2分，每具有一个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作业机具14% | 14分 | 1、作业机具配置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拟增加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每增加一台自有产权核定载重量5T-7T压缩式垃圾车的加 1分，每增加一台非自有产权核定载质量5T-7T 压缩式垃圾车的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一台自有产权的核定载重量7T 或以上压缩式垃圾车的加 2 分，每增加一台非自有产权核定载重量7T 压缩式垃圾车的加1分，最多得2分；2、配备一台轻型自卸货车的加2分，最多得4分；3、配备一台密闭电动三轮清运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配备一台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得 2 分。备注：①自有产权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发票、登记证复印件。②电动三轮清运车，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图片。（所有证明材料须盖投标人鲜章） ①车辆属于公司租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②电动三轮清运车，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图片。（所有证明材料须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5分，最多15分。说明：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垃圾清运或垃圾转运类似作业项目或者合同范围内含垃圾清运或垃圾收集或垃圾转运等类似服务的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6 | 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1% | 1分 | 投标人注册地为贫困地区或民族地区得1分，否则不得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甲方）：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运范围：兴隆街道辖区范围以及新增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

二、合同期限

项目周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从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双方签署下一年服务合同；年度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签署剩余项目周期的服务合同。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街道统筹安排，每天完成兴隆街道范围内及新增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协助甲方及相关村（社区）收取相关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标准

1.垃圾收集清运

1.1作业时间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原则上在05: 30-23: 00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 30-9:00，17:30-19:00)。 确需其它时段作业的应避免扰民。

1.2作业频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 单位、营业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中、晚各1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循环收运，原则上每日不少于2次；农村区域原则上每日不少于1次。

1.3作业方式

1.3.1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末端处置)为主，二级转运为辅(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的方式；部分离末端处置场(厂)较近的区(市)县，应采用直运为主、一级转运为辅的方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落地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1.3.2本市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3.3生活垃圾分为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1.4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

1.4.1垃圾袋装化区域实行不落地式收集管理。沿街商家店铺每日收运三次，居民院落和单位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收运时间: 05:00；第二次收运时间: 14:00；第三次收运时间:夏季21 : 00；冬季19: 00(具体收运时间由行业主管部门适时调整),每车装车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杜绝垃圾散暴，拾荒及沿街堆放现象，保持环境清洁干净；转运完毕后，要及时对现场进行清扫、冲洗和药物消酒；垃圾清运人员不得将袋装垃圾开包、拾捡袋内可回收垃圾，造成空气污染和二次污染。

1.4.2垃圾桶装化区域：垃圾桶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收运07:30前完成，第二次收运14:00完成，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次数。收运过程中无散装垃圾及垃圾落地、撒漏现象；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保证垃圾桶（点）周围环境清洁；垃圾桶维护保养完好率达90%。

1.4.3垃圾收集应定人、定车、定时、定线路逐个收集点进行，确保无爆桶、无遗漏。

1.4.4收集人员按规定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工作帽。收集时做到文明操作，减少噪声，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撒落、积存和污水，做到车走桶点净。

1.4.5垃圾桶和桶点应每日清洗、清扫至少一次，并按季节消杀。做到桶点无暴露垃圾、无积压、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垃圾桶无非法书写（张贴）的“牛皮癣”。

1.4.6垃圾运输车必须随车带人、带工具，及时清理装车散落的垃圾，每个点位收集后，务必将垃圾桶摆放整齐，统一将正面（印有垃圾分类标识的一面）朝外，保持垃圾池周边及桶身整洁。一经发现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及时向属地村（社区）相关管理人员上报。

1.4.7垃圾运输实行错峰作业。每日7:30时至9:00时、17:30时至19:00时，建成区尽量避免垃圾转运作业（机动车）。

（三）垃圾转运车辆管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或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2.转运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

3.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4.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四）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出现爆桶或爆满现象。

2.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五）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安全背心（帽）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做到着装整洁。

（六）其他要求

6.1本年度新增或减少清运点位都必须完成清运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以内，不作调整。

6.2特殊情况（迎检、参观、考察）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6.3各垃圾车需按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将清运垃圾送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乱倾倒。

★（七）人员工资要求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文件要求，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按成都市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130%确定。（需提供承诺函）

★（八）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对环卫工人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提高环卫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四、清运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天成管规建城发〔2014〕192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的通知（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城发〔2019〕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如有文件内容有冲突，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五、服装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爱环卫工人健康安全推动环卫工人工作服装提档升级的通知》（成城函﹝2021﹞6号）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定制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服装。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清运服务费中标总价价为XXX元/年（大写：XXX），中标单价为XXX元/吨·公里（运往简阳处置场）。

备注：

应急处置：

1. 运往龙泉处置场：1.22元/吨·公里；
2. 运往新津处置场：1.22元/吨·公里）。

2.支付方式：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每月实际清运数量（吨）x 中标单价（XXX元/吨/公里）x 运距；甲方依据当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提供正规等额税务发票，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同时按照和执行政府采购投标相关要求。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随着兴隆街道办城市化建设的加快，商品房入住率、企业入驻率的提高，日产生活垃圾量剧增，如本合同清运服务费用超过中标价10%以内（含10%）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如本合同清运服务费用超过中标价10%以上的，则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办理。

十五、附 件

1.《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兴隆 乙方：XXX （盖章）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兴隆街道X年X月生活垃圾清运月度考核表 |
| 考核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 考核对象：XXX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问题描述 | 总分 | 单项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宏观管理 | 环卫公司管理 | 1.每个标段应有一个办公场所面积50㎡以上的办公地点，配置电脑、足量对讲设备。 | 办公地点未按要求设置或办公地点内电脑配置与对讲设备未达要求 | 28 | 2 |  |  |  |
| 2.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上墙。 | 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上墙 | 1 |  |  |  |
| 3.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健全。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资金凭证是否齐全，工人休息用房、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比率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环卫工人便民服务牌、卡公示发放情况，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 | 保障制度不健全，每次扣0.5分 | 1 |  |  |  |
| 4.是否按要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 | 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每发现少1人扣1分 | 10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5.作业机具、设备配备是否齐全。 | 未配备齐全作业机具、设备，每发现少1个项目扣1分 | 4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6.管理人员是否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是否完整。 |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缺位，检查日志不完整，每发现1次扣0.5分 | 1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7.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等。 |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8.各类环卫资料信息报送情况。 | 每发现1次信息报送不及时，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9.生活垃圾清运车按要求安装GPS，并将账号报甲方知晓，实现环卫作业监管“一平台、一张网、一条链”。 | 每发现一次未同步更新，扣0.5分；每发现一次异地作业，扣1分，且该车当日全部清运量不予支付清运费用 | 3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10.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等。 | 每发现1次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其他管理 | 1.是否有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 中央、省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含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含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区级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含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街道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含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 31 | 10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是否有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等情况。 | 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 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3分； 被网络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 被群众举报的，每次扣0.5分 | 10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3.是否有督查督办情况。 | 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单位督办的问题，每次扣5分；被市委、市政府单位督办的问题，每次扣3分；被市城管委督办问题，每次扣2分；被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督办问题，每次扣1分；被街道督办问题，每次扣0.5分 | 10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4.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 无预案扣0.5分，未及时修订每次扣0.5分 | 1 |  |  |  |
| 微观管理 | 部件 | 1生活垃圾容器管理 | 生活垃圾容器未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环卫工人人为损坏（暴力作业）的，每次扣0.5分。 | 22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未及时清掏、清洗的，每个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内应套袋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因环卫作业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因素造成损坏或遗失的，须视其责任大小予以维护更新，每处扣1份。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破损未及时上报属地村（社区），导致维修、更换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一处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遗失未及时上报属地村（社区）的，一处扣1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生活垃圾转运站(房、点)管理 | 生活垃圾转运站(房、点)及周边环境脏污的，一处扣1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袋装垃圾中转房未按规定时间启、闭的，每次扣1分。 | 2 |  |  |
| 生活垃圾转运站(房、点，含管理用房)堆放杂物或移作他用的，一处扣1分。 | 2 |  |  |
| 事件 | 1.生活垃圾收集管理 | 2.1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有散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0.5分。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0.5分。 | 19 | 1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2袋装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规定次数(沿街商家店铺每日收运三次，居民院落和单位每日收运两次)。若市民举报或新闻曝光经查属实，一处扣0.5分。 | 1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3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0.5分；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0.5分。 | 1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4桶装垃圾出现曝桶现象，一处扣0.5分；垃圾桶不密闭、桶点周边脏乱差，一处扣0.5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洗、归位、消毒灭蝇，一处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5严禁任何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一处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6.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上报和处理，一处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2.垃圾运输管理 | 3.1生活垃圾要采取密闭式清运，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未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 | 3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3.2垃圾运输过程中无超高超载、垃圾飞扬、撒漏、污水滴漏或车轮带泥污染道路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3.环卫工人作业管理 | 收集时做到文明操作，减少噪声。未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2 |  |  | 该项扣分无上限 |
| 结果运用 | 依据考核结果评分，具体标准如下（基准分为95分）： |
| 1 | 考核得分为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 2 | 考核得分为90分（含）-95分（不含）之间，按每分200.00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
| 3 | 考核得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按每分300.00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
| 4 | 考核得分为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按每分400.00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
| 5 | 考核得分为70分（不含）以下，第1次扣减当月服务经费的30%作为惩罚，第2次扣40%，第3次扣50%，连续3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 合计 | 100 | 0.00  | 0.00  |  |
| 考核人员（签字）： |
| 分管领导（签字）： |